

2019年4月2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就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2013年2月，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對資訊系統策略進行研究後，司法機構決定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以當今的科技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系統得以持續運作；
- (b)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
- (c) 便利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使所有持份者可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以及
- (d) 正面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3. 按照該計劃，我們會分階段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合適的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庭程序。此外，我們亦會推行多套非法院系統，以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在獲得本事務委員會及其後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已獲提供推行該計劃第一期所需的撥款。

4. 為向市民大眾提供更便捷的尋求司法公義的途徑，司法機構將在合適的情況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自願使用。縱然法庭使用者仍可選用傳統方式與司法機構及其他訴訟各方溝通，但司法機構會鼓勵法庭使用者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

5. 該計劃將分兩期推行。第一期計劃再細分為兩個階段實施，以便更妥善管理。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我們將在區域法院¹ 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傳票法庭”）² 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而有關的系統開發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³。

6. 到了第一期第二階段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至於其餘的法庭及審裁處，我們將於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立法建議

修訂法例的需要

7. 現時，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在香港一般情況下均適用，但其重要條文的施行並不涵蓋法庭程序（《電子交易條例》第13條）。另一方面，現時散見於不同條例／規則裏與法庭程序相關的法例，並沒有充分預期電子處理模式

¹ 不包括家事法庭，因司法機構現正對其訴訟程序規則另行作出檢討。

² “傳票法庭”指裁判法院內，在第一階段將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部分。傳票法庭所處理的主要是以傳票展開的法庭程序及定額罰款的法庭程序。傳票法庭所審理的案件的具體類別將載列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相關法例和實務指示。

³ 截至 2019 年 3 月，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現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其中與收款有關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 2016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初在上述級別的法院推展。其他組合軟件則預定於 2019 年及之後分階段推展。

的可能性。因此，我們需要對法例作出修訂以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立法方式

8. 在草擬法例時，司法機構參考了《電子交易條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電子商務示範法》（“《示範法》”）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新加坡、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和西澳大利亞洲）與法庭有關的相類法例所採用的立法方式。司法機構擬與他們的立法方式相類，採用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凡現行法律已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事項，一般而言，毋需訂立新法例。不過，若現行法律就使用現代科技施加或隱含限制（例如訂明須使用“書面”、“簽署”或“正本”文件的），司法機構則建議引入法例去移除此方面的法律障礙或不確定性。

9. 另一方面，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只會適用於現時受成文法律（建議的定義將包括實務指示）或法庭指示規管所呈交的文件，在電子模式下如何處理。至於現時不受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庭指示規管而提交的文件，若司法機構准許，法庭使用者就將可按行政基礎，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模式提交。

主要原則

10. 在決定是否須就若干法庭程序和文件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時，司法機構認為，應仔細權衡現行法例有關執行司法公義的原則和精神，與推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能帶來的方便，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司法機構其中需要考慮的是，如何在(i)顧及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或權利的需要⁴；以及(ii)確保司法程序公平和文件／程序穩妥之同時，仍然可促進電子渠道的使用。

⁴ 這包括需確保訴訟方獲告知法庭程序任何重要步驟或發展的權利不會因為無法使用電子系統、不熟悉電子程序或電腦的使用，或電子系統發生故障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11. 此外，由於法庭使用者將來可選擇使用紙本或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和其他訴訟方之間的交收，司法機構認為，除非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否則盡量令此兩類使用者的安排/處理一致是重要的。這是要確保司法工作的執行不會因為新增的文件處理模式而受到影響。例如，雖然嚴格來說，在電子模式的環境下，未必需就電子模式提交文件設有時間限制，但若我們對以紙本方式向法庭提交若干文件設有時間限制，則應對以電子模式提交相同文件設有類似的限制。

12. 在決定使用電子模式是否可行時，關乎民事法庭程序和刑事法庭程序的考慮因素有時或有不同；然而，為了方便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執業者），除非有充分理由須另作安排，否則司法機構嘗試盡量令此兩類法庭程序的政策和常規一致。

擬議法例的主要特點

立法框架

13. 司法機構建議提出新的條例草案（“《電子條例草案》”），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以致最終所有級別法院均可使用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在該框架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可指定於若干法院/法庭和審裁處（“電子法院”）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我們建議，在有關電子法院中以電子模式進行的詳細法庭程序，將載列法庭程序規則（“電子規則”）。

14. 就推行第一期第一階段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言，司法機構現正為區域法院和傳票法庭擬備下列三套的電子規則：

- (a) 區域法院民事法庭程序的電子規則；
- (b) 區域法院刑事法庭程序的電子規則；以及
- (c) 傳票法庭的電子規則。

15. 上述三套電子規則之間雖然互有共通之處，但司法機構認為仍有需要擬備三套獨立的規則，以配合相關法院或有

關法庭程序類別在常規和程序方面任何特別或獨有的情況。司法機構亦認為，對法庭使用者而言，此等安排亦更為清晰。

16. 日後，當更多法院及／或審裁處成為電子法院時，就可能需要增設更多套電子規則。

17. 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在《電子條例草案》作出下述規定：

- (a) 由首席法官發出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對在電子法院使用電子模式的運作程序和常規，作出更多細節上的規管及指引；以及
- (b) 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與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當中涵蓋的事項可包括用戶註冊事宜、技術規定和電子支付等。為提高透明度，該等行政指示會對外公布。

18. 《電子條例草案》和電子規則的主要特點載列於下文段落。

分階段實施的可能

19. 在《電子條例草案》下，可透過電子規則作出規定，以指明法庭使用者於不同的電子法院，哪些法庭程序類別可採用電子模式。由於轉換至電子模式意味運作上各方面均會有不少的變動，亦可能會影響所有相關持份者，為謹慎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應在立法中預留彈性，以容許我們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將“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電子法院內，逐步推展至所有在電子規則下可使用電子模式的法庭程序類別。舉例說，司法機構或會考慮讓區域法院若干類別的民事法庭程序（如民事訴訟）先於該法院其他民事法庭程序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此舉可讓法庭及法庭使用者先行在較有限類別的法庭程序中熟習新程序，繼而才逐步更廣泛地採用新程序。司法機構或於臨近法例生效時才決定是否確有必要如此分階段進行。

20. 故此，司法機構建議《電子條例草案》容許首席法官可藉在憲報刊登實施公告，就電子法院內不同類別的法庭程序及／或不同地點訂明不同的實施日期⁵。例如就區域法院而言，首席法官可宣布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將先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較區域法院其他類別的民事法庭程序為早。就裁判法院而言，首席法官可考慮授權七個裁判法院當中的一個或兩個裁判法院先於其他裁判法院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21. 為簡單起見，訴訟各方之間可藉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法庭程序／地點，僅限於首席法官已在實施公告中指明的法庭程序／地點（即只限訴訟方可就該些法庭程序／地點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時候）。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的一般效力

22. 《電子條例草案》將訂明，凡成文法律的條文（將會定義為成文法及／或實務指示）或法庭指示規定或准許將文件呈交予法庭及簽署等，則在適當情況下，若採用電子模式的作為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和電子實務指示而作出，即屬符合有關規定。此外，《電子條例草案》亦會訂明其他規定，例如需使用指定的資訊科技系統（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相關電子文件須可供日後參閱⁶等。

23. 《電子條例草案》亦會訂明，若某事物是以電子形式作出並依據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條文處理，而非依據該些規定，該事物本須或本可用紙本形式作出，則該事物具有等同於紙本文件的效力。

⁵ 司法機構擬確保主要的法院辦事處（例如有關的登記處及會計部）在有關法院成為電子法院時，會同時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然而，鑒於在行政上同樣需要彈性，故司法機構亦建議在立法方面預留一定的彈性，讓首席法官可透過實施公告，就電子法院的較為獨立的法院辦事處（例如執達事務組及法庭語文組）指明不同的實施日期。

⁶ 《電子交易條例》中亦有類似的“可供使用”規定：例如第 5 及 5A 條。就法庭程序而言，由於在程序的隨後階段可能需要再次參閱有關文件，該文件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尤其重要。舉例說：法庭使用者不得為文件施加密碼，致令其後的讀者無法再以電子方式取覽文件。

主要例外情況

24. 然而，某些情況或需偏離上述的一般安排。不過，司法機構已盡量將此等例外情況減至最少。

25. 擬議的例外安排如下：

(a) 僅選擇性給予電子模式相當於紙本的法律效力

司法機構認為，呈交“正本”／“經核證”文件，以及按現時規定須向法院或可向法院“交出”的文件⁷，在電子模式下或需特別處理。司法機構需要在提供便利和維護相關法律原則（包括有真正需要在法庭程序中檢視文件正本或文件紙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司法機構採取具前瞻性的做法，謹慎研究了電子法院的相關法律條文，以決定哪些文件可給予電子形式的選擇。司法機構建議採用以下安排：

- (i)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中，按成文法律條文或法庭指示，須向法院或可向法院呈交的文件正本或經核證文件，仍須以其正本的形式呈交，除非電子規則及／或電子實務指示准許以電子形式呈交；以及
- (ii) 就任何電子法院須以紙本形式或可以紙本形式向法院呈交的文件，仍須以紙本或實物形式呈交予法院，除非電子規則及／或電子實務指示准許以電子模式呈交。

(b) 完全不准許使用電子模式

司法機構認為，對於高度機密和現時在紙本模式下須特殊處理的法庭程序而言，電子模式並不合適；

⁷ 載有“交出”一詞或類似意思的詞句（統稱“交出詞句”）的法律條文，不一定指“以實物形式交出”，仍須視乎有關法例的文意（如有的話）及適用的證據規則等。

否則，有關法庭程序的保密性，以及更廣泛而言市民大眾對法院如何處理此等文件／法庭程序的信心或會受到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司法機構不建議准許下述法庭程序使用電子模式：

- (i) 只受案例規限的 **Sivan** 法庭程序；
- (ii)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5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搜查手令申請；以及
- (iii)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5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交出令申請。

26. 為免生疑問，就援引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除非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法例另有其他明確的規定，否則該等文件須繼續以紙本形式向法庭出示／呈交。

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27. 除上述數個主要例外情況，以及其他一些例如基於實際考慮而訂的相對次要的例外情況⁸外，司法機構擬在一般情況下准許以電子形式將文件存檔或送交至法院。為此，法庭使用者須先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註冊，而電子文件則須按相關電子規則、電子實務指示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行政指示中任何適用的規定，通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呈交予電子法院。

28. 日後，紙本模式的使用者與現時一樣，只能在相關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內向法院呈交文件。另一方面，雖然電子模式使用者日夜均可呈交文件，但為確保其與紙本模式的使用者一致，司法機構建議，法院在登記處辦公時間結束後（例如，在工作日下午 5 時 30 分後）接收的以電子形式呈交的文

⁸ 例如，一幅詳細的地圖未必可轉化為有足夠清晰度的電子文件呈交法庭。

件，在一般情況下，會被視為在登記處再次開放辦公時接收（通常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 45 分）。

29. 不過，司法機構認為，呈交予法院的文件如屬時間關鍵性文件，則需作特別處理。例如，就民事案件而言，現時以紙本模式將原訴文件呈交予法院登記處以作發出之用的一方，若有關文件並無明顯不當之處，通常可在同一天（在原訴文件蓋章等處理完成後）從法院取回，以送達另一方。日後雖然法院登記處亦會對通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呈交的文件進行類似的簡單檢查，但法院登記處在某一日的辦公時間內接收（或被視作被法院接收）的原訴文件，或只可在該日之後才可發出並送交予呈交文件的一方，所需時間會視乎該文件有任何不當處的具體情況、當日接收的文件總數及法院當時的工作量。

30. 因此，為使紙本模式和電子模式的使用者一致，司法機構建議，對於時間關鍵性文件，例如民事案件的原訴文件和各方之間的傳票，若法院不能在同一天將文件交還予呈交方，則應將該等文件的發出時間追溯至最初呈交予法院的時間（或視作被法院接收的時間）。

訴訟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31. 訴訟各方之間送達文件方面，我們建議電子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法庭程序採用相同的做法。具體建議如下：

- (a) 參照《電子交易條例》第 5A 條，若成文法律或法庭指示規定或准許文件以面交或郵遞（不論掛號或普通郵遞）方式送達（除非面交方式為訂明的唯一送達方式），則在符合下文(b)項的先決條件下，准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以及
- (b) 先決條件為有關各方事先已同意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且已指定相關的電子聯絡方式（一般為電郵地址）。

32. 為了表示同意，某一方可選擇使用將在電子實務指示指明的同意表格，或自行在有關網頁發布一般同意書。除非

必要，否則毋需把書面同意書送交法庭存檔。此外，亦可使用將會在電子實務指示指明的表格撤回同意或更改電子聯絡方式。

33. 訴訟各方可協議選擇任何適合的電子平台互相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只要送達方與收件方均同意使用該平台。然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並非訴訟各方可用作送達文件的平台。

34. 在送達生效日方面，就區域法院民事案件而言，司法機構計劃大致沿用現時使用紙本模式的安排。在原訴文件方面，若使用電子方式送達，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有關文件會被視為已在發送當日後的第七天送達。此舉不僅使電子模式的使用者與紙本模式的使用者一致，亦可兼顧收件者未必能經常使用電子工具查閱有關文件的可能性。至於其他文件，則以電子方式送交當日後的工作日視為送達生效日。

35. 至於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庭程序和傳票法庭，由於現時紙本模式，並無區分送達首份文件與其後文件的生效日，所以訴訟各方之間所有文件的送達生效日均為電子方式送達當日後的工作日。

36. 此外，就區域法院民事案件而言，現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訂明，不得在星期日送達任何法律文件，但如事態緊急並經法院許可，則屬例外。司法機構認為電子模式並不需要此限制。另一方面，現時刑事案件並無此限制。為了更切合訴訟各方在電子環境下或會採用的運作模式，司法機構建議民事和刑事案件方面，均可容許在星期日以電子模式送達文件。

文件的電子認證

(I) 整體考慮

37. 司法機構擬容許以電子形式簽署作為對與法庭相關的文件的認證。在考慮具體可接納何種電子形式的簽署時，關鍵的考量是在無損任何重要的法律原則下利便電子模式的使用。司法機構考慮了《電子交易條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法庭所接納的各種電子簽署形式、對若干類別的文件可能作出更嚴格要求的需要，以及極可能出現的技術發展。

38. 具體而言，司法機構檢視了《示範法》，以及上述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與法庭相關的類似法例等。簽署具有兩項基本功能：識別文件的撰寫人，以及確認他同意文件的內容。就以電子形式存檔的文件而言，此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接納打出須簽署者的姓名，在功能上等同於該人的簽署。

(II) 鍵入簽署

39. 由於將來只有註冊用戶方可進行電子存檔，司法機構建議，若簽署人是訴訟某一方或代表該訴訟一方行事（例如：大律師或律師），且屬已註冊用戶，就可採用更為利便的認證模式。

40. 故此，一般而言，除接納現時《電子交易條例》所容許的兩種形式的電子簽署（即“電子簽署”和“數碼簽署”）外，若簽署人為註冊用戶（例如：不論簽署人為訴訟方、大律師或律師），我們建議，在需簽署處打出簽署人的姓名，即屬符合簽署的規定（“鍵入簽署”）。

(III)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

41.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亦關注到，若某人不曾實質上於文件上手簽，則即使該文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或任何其他個人身分標識符，該人或會輕易否認曾簽署該份文件，而人手簽署則可令簽署人意識到自己曾簽署該文件。因此，就某些特別類別的文件而言，整體而言，司法機構擬作出規定：以電子形式存檔的文件，其電子文本（例如將文件的紙本掃描）須包含該文件簽署人的清晰可讀的簽署圖像⁹（“‘經掃描’的人手簽署”¹⁰）。

⁹ 此規定乃參照新南威爾士州與法庭相關的法例中的有關規則而訂立。

¹⁰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可被視為《電子交易條例》所容許的一種特定形式的“電子簽署”。

(IV) 特別類別的文件

42. 司法機構認為，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於電子法院使用的下列類別的文件的電子認證或需特別處理：

區域法院民事案件方面

- (i) 誓章（證明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
- (ii) 法定聲明；
- (iii) 《區域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所指的證人陳述書；
- (iv) 《區域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或
- (v)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5A(2)條所指的公證文書。

區域法院和傳票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

- (vi) 誓章；或
- (vii) 經宣誓而作出並為支持有關申請而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

43. 不過，如註冊用戶同時是文件的簽署人，司法機構認為在合適情況下讓該人使用鍵入簽署應可接受，因為司法機構將可透過註冊機制確認簽署人的身分。就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庭程序而言，我們留意到上文列舉的幾類特別文件中，有三類文件在簽署時需有另一人在場，例如：監誓人。因此，實際上，該等文件無論如何都需有打印本。故此，即使容許簽署人使用鍵入簽署而非“經掃描”的人手簽署亦幫助不大。

44. 不過，在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庭程序中，以下兩類文件並不要求有第三者在場：

- (i) 《區域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所指的證人陳述書；及
- (ii) 《區域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

因此，在權衡對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對於此兩類文件，簽署人如同時亦為註冊用戶，就可使用鍵入簽署。

45. 就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庭程序和傳票法庭而言，上文列舉的各類特別文件均要求有第三者在場。因此，我們不建議將鍵入簽署應用於此等文件。

(V) 可能出現的技術發展

46. 此外，考慮到日後可能出現新形式的電子簽署（例如：政府現正開發的數碼個人身分），司法機構建議在法例中預留彈性，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通過電子實務指示，指定其他可接受的電子簽署形式。

(VI) 總結

47. 由於就將來簽署文件所建議的電子形式種類繁複，附件A 為方便參考，現將所建議的簽署安排摘要載於附件 A。

紙本的保留

48. 此外，我們亦建議呈交上述特別類別文件的人士保留紙本文件的正本，直至送交文件所要達致進行的法庭程序獲最終處置為止，因為進行法庭程序的過程中，該文件的真確性可能受到質疑或須加以核實。

打印本

49. 就某些法庭程序而言，會有需要為電子文件製備打印本，以供其後使用。司法機構已考慮應否給予此等打印本任何法律地位。下文開列相關的考慮因素及建議安排。

(I) 民事案件原訴文件的送達

50. 須製備上述打印本的一種常見情況是關乎民事案件原訴文件的送達。現時，某人（原告人）向法院呈交原訴文件以將其發出時，法院會在所呈交的原訴文件的每一份文本上實體蓋章，把已蓋章的正本保留於法院的檔案（以完成存檔程序），並將其他已蓋章的文本交還呈交者以送達其他訴訟各方（例如被告人），以及供呈交者保留。

51. 由於文件上有法院的實體印章，接收該文件的被告人會有信心所收到的為真實無疑的，且與呈交予法院的相同。

52. 日後，當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法例實施後，就電子法院而言，屬註冊用戶的原告人，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呈交原訴文件。然後，法院會在文件上電子蓋章（即以電子形式把法院印章的圖像拖放到文件上，並以電子形式在文件上加上數碼簽署，以確保文件完整妥當）。法院之後會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把經電子蓋章的文件送交原告人。

53. 然後，若被告人已同意接受電子送達文件，原告人就可把經電子蓋章的原訴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被告人。但若被告人不同意接受電子送達文件，原告人便需將電子文件打印出來，並將打印本送達予被告人。若案件有多於一名被告人，原告人則須為電子文件製作多於一份的打印本。

54. 由於該文件有法院的數碼簽署，以電子形式接收文件的被告人就能確切知道該文件穩妥。

55. 然而，若被告人從原告人接收打印本，則雖打印本上可看見法院印章的圖像，但該打印本只是原訴文件的副本，而法院印章本身亦並非實體印章。縱然司法機構會為被告人提供查證服務（例如被告人可致電司法機構，引述打印本上的文件參考編號，以查核是否確有此文件等），但打印本的法律地位方面，或會出現疑問。

(II) 擬議安排

56. 司法機構採取了具前瞻性的做法，檢視了一般由法院發出的任何電子文件打印本的法律地位。

57. 在上文所述有關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常見例子中，基於備有查證服務和實際考慮因素，司法機構並不建議採用紙本模式的規定，要求送達對方的原訴文件上須載有實體印章；而是建議在《電子條例草案》內納入一項條文，賦予由法院發出的文件的打印本／打印本的副本適當的法律地位¹¹。而且，此條文不但應涵蓋原訴文件，亦應涵蓋任何其他法院可發出的文件，例如經電子蓋章的及／或由法官或司法人員簽署的文件。

58. 就提出上述措施時，司法機構顧及了以下的主要考慮因素：

- (a) 打印本和影印本之間不應亦不能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因為兩者僅屬以不同技術製作的文本而已（前者用打印機，後者用影印機）；以及
- (b) 有憂慮是關乎接收打印本的答辯人／被告人或不相信／不明白有關文件實屬法院／重要文件。我們可藉具體技術上的規定，訂明如何以最佳方式打印文件（例如法院印章的形式和顏色、法院印章須清晰可辨及紙張的質素等），使打印本與紙本模式處理的文件外觀相若，從而釋除疑慮。此外，法院提供的查證服務對此亦應有幫助。

59. 司法機構會在《電子條例草案》內反映上述政策。有關打印規格的詳情，將於電子實務指示加以說明。

¹¹ 此建議是參照西澳大利亞州與法院相關的法例。

諮詢

60. 司法機構現正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未來路向

61. 視乎委員對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及持份者對草擬法例所作的意見，司法機構會適切地完善草擬法例的細節。當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接近完成時，司法機構建議向本事務委員會發出載有擬議《電子條例草案》及電子規則的資料便覽。

司法機構

2019年4月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對送交法院的文件的電子簽署形式所作的建議

電子簽署類別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現行的電子簽署類別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所建議的電子簽署類別		
		數碼簽署	“電子簽署”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 ¹	鍵入簽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明的任何其他形式
文件類別	需有第三者在場的特別類別文件 ²	簽署人為呈交文件者 ³			√	暫未適用
		簽署人並非呈交文件者			√	暫未適用

¹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可被視為《電子交易條例》所容許的一種特定形式的“電子簽署”。

² 此等文件包括：

(a)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方面：誓章、法定聲明和公證文書；及

(b) 區域法院／傳票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方面：誓章和經宣誓而作出並為支持有關申請而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

³ 簽署人須為可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註冊用戶。

電子簽署類別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現行的電子簽署類別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所建議的電子簽署類別		
		數碼簽署	“電子簽署”	“經掃描”的人手簽署 ¹	鍵入簽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明的任何其他形式
文件類別						
不需有任何第三者在場的特別類別文件 ⁴	簽署人為呈交文件者	√	√	√	√	暫未適用
	簽署人並非呈交文件者			√		暫未適用
任何其他文件	簽署人為呈交文件者	√	√	√	√	暫未適用
	簽署人並非呈交文件者	√	√	√		暫未適用

⁴ 此等文件包括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陳述書和書面供詞。刑事案件則無此等文件。